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80万元。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 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该事项涉及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实际经营基础上，基于经营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均以政府定价以及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协

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双方参照行业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涉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额		
		调整前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钱彩霞	4.32		4.32
小计		4.32		4.3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5.00		5.0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3.00		3.00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36.00		36.00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5,000.00	5,000.00
小计		5,747.00	5,045.00	10,792.00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等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	15.00	30.00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32.00	60.00	92.00
	重庆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30.00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重庆华峰罐体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小计		1,677.00	135.00	1,812.00
总计		7,428.32	5,180.00	12,608.32

## 二、本次新增额度所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潘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联农村六社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废物），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1#泊位：工业盐、固体氢氧化钠、化肥、金刚砂、己二酸；2#泊位：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液体氢氧化钠、盐酸、苯、环己酮、环己醇），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重庆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重庆华峰罐体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潘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白涛工业园区（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费海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1幢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笼岗路（SERANGOON ROAD）987号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峰化学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峰罐体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行业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作为交易价格及费率的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关联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效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